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
原始资料审查试行办法（修订）

校研〔2024〕10号

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，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，树立良好学术风气，保障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，根据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）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40号）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研厅〔2019〕1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，现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学位论文原始资料（简称“原始资料”）包括原始数据、实验记录、调研记录、问卷调查记录、拍摄素材和案例、病例、统计学分析结果等。

研究生应将学位论文涉及到的实验结果、数据和图表标注其在原始实验记录的页码，并填写《原始记录审查表》（附件）。

第三条申请我校博士、硕士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在通过学位论文课题开题后，进行课题研究过程中应收集并妥善保管好原始资料。原始资料应完整属实，记录符合各类课题研究的相关规范。

第四条研究生提交预答辩申请前，应将原始资料交由指导教师审核。研究生指导教师应认真审核原始资料是否完整、记录是否规范，数据分析是否正确真实，以及与学位论文的关联性。

第五条研究生应将原始资料提交到预答辩委员会审查。

第六条原始资料由研究生的指导教师留存，保管时限不少于5年。《原始记录审查表》在答辩后由各学科学位委员会留存。

第七条存在以下情况的学位论文，学科学位委员会应组织专家组（至少3人，对专家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），对原始资料进行审查。

（一）评审或答辩中有专家提出应审查原始资料的学位论文；

（二）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应审查原始资料的学位论文；

第八条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，研究生院对研究生原始资料进行抽查。

第九条研究生原始资料出现以下情况的，学校不受理该人员学位申请。

（一）无法提供学位论文原始资料者；

（二）学位论文原始资料未经导师审核者。

第十条研究生原始资料审核中，如认定原始数据存在不实，故意捏造或篡改数据及结果，或存在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将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始资料审查试行办法》（闽中医研〔2020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二条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。